

2015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刊印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28
臨時動議	30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四、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41
五、本公司章程	4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本公司人才培訓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二)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台灣汽車市場及外銷事業部分

去(2014)年台灣汽車市場受到經濟景氣持續復甦影響，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423,836 台，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為 43,225 台，營業收入 282.7 億元，營業淨利 19.7 億元，稅後淨利 25.6 億元，稅後 EPS 1.88 元；合併營業收入 359.5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 19.7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 28.2 億元。

在台灣汽車市場經營部分，去年下半年本公司推出全新第三代國產 Outlander 及日本原裝進口 Outlander PHEV，其中國產 Outlander，油耗為國產同級車最佳，達每公升 16.8 公里並符合一級能源油耗標準；Outlander PHEV 則是全球首部插電式油電混合 SUV，純電續航里程高達 49 公里、非純電模式油耗更高達每公升 54.6 公里；此外，亦推出集優異油耗、彈性空間及動感設計於一身的跨界新概念車 Colt Plus X-Sport，以及美型掀背 Lancer Sportback、地表王者 Pajero 3 門及 5 門車型等三款進口車，深獲消費者喜愛；在服務品質方面，去年中華三菱體系在 J.D.Power 非豪華品牌顧客滿意度 (CSI) 獲得第一名殊榮，代表消費者對本公司用心服務的肯定。今年本公司亦推出 Colt Plus、Lancer Fortis 等主題特仕車，以及全新商旅車型，以滿足市場多元化需求。

外銷市場部分，去年外銷實績受到日幣持續走貶以致價格競爭不利的影響而略微下滑，去年本公司成車外銷 1,782 台，CKD 零件外銷 9,900 台套；今年則將持續拓展菲律賓、中東及美國等市場，預計銷量可望較去年成長。

(二)大陸汽車市場部分

中國大陸去年 GDP 成長率 7.4%，整體汽車市場銷售 2,349 萬台，較 2013 年成長 6.9%；今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預估下滑至 7%，整體汽車市場預估則成長 7%，達 2,513 萬台。

本公司投資的東南汽車，受到整體市場自主品牌轎車銷量同比大幅下滑影響，去年全年共銷售 67,526 台；今年將推出東南品牌全新 SUV 車型，以及東南品牌菱致(V5)、菱仕(V6)及三菱品牌翼神(GS)等主力車型的改款及特仕車型，並以銷售超過 10 萬台為努力目標。

(三)新事業發展部份

本公司自 2010 年推出第一款 e-moving 電動二輪車起，後續逐年推出馬力更大、可雙載或載貨的 e-moving Plus、e-moving 漾及 e-moving Super，2013 年更推出免領牌、免駕照、免燃料稅及免加油的 e-moving Bobe，目前已擁有全方位的電動機車產品線，可滿足消費者不同的需求。

在電動機車內銷方面，自 2010 年至去年底止累計銷售 22,283 台，累計佔有率 66.6%，連續五年銷售冠軍，為台灣電動機車市場第一品牌；其中去年(2014)電動機車領牌台數 3,688 台，佔有率更高達 72.6%，加計電動自行車則銷售達到 5,011 台。

為推廣綠能車輛，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異業合作，將電動機車推廣到各種市場應用，如宅配業者、速食外送、郵務車等，並投入澎湖、金門、綠島等離島旅遊租賃，並透過車電分離、電池租購或租賃等提供消費者更多元化的選擇。

在電動自行車套件拓展部分，本公司今年將推出規格超越競品的新一代後驅卡式馬達及全新開發中置馬達動力套件，主攻歐洲市場需求量更大的電動旅行車(e-Trekking Bike)及城市車(e-City Bike)市場；未來將透過客製化服務、與客戶共同開發專用造型套件等方式，挑戰 2018 年歐洲市佔率 5% 及電動自行車套件前 10 大品牌的目標。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戚維功



陳泰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6,920,254 仟元，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至 3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 至 25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暨民國 102 年度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康達汽車工貿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003,779 仟元及 4,849,8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5,600 仟元及 492,040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2.4% 及 1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11,609	18	\$ 10,947,27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31,143	1	1,063,53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952	3	1,243,367	2
應收票據淨額	248,494	-	213,675	-
應收帳款淨額	934,816	2	1,023,343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560,828	3	1,846,555	3
其他應收款	169,118	-	398,825	1
存 貨	5,704,551	9	5,752,022	10
其他流動資產	921,489	1	1,390,562	2
流動資產總計	<u>22,939,000</u>	<u>37</u>	<u>23,879,163</u>	<u>40</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3,278	2	691,52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225	1	669,73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16,118	2	597,79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95,837	44	25,739,766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0,732	11	5,952,588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41,857	2	1,456,495	3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218,187	-	160,800	-
商 譽	27,672	-	27,6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8,930	1	636,6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582	-	248,258	-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584,418</u>	<u>63</u>	<u>36,181,247</u>	<u>60</u>
資 產 總 計	<u>\$ 61,523,418</u>	<u>100</u>	<u>\$ 60,060,410</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49,737	1	\$ 968,034	2
應付短期票券	119,870	-	339,488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5,342	4	2,959,688	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25,486	1	809,155	1
其他應付款	2,756,797	5	2,398,72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807	1	269,73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026	-
其他流動負債	<u>652,266</u>	<u>1</u>	<u>642,606</u>	<u>1</u>
流動負債總計	<u>7,843,305</u>	<u>13</u>	<u>8,393,456</u>	<u>1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000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2,981	-	165,083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84,161	3	2,051,255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391</u>	<u>-</u>	<u>11,715</u>	<u>-</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79,533</u>	<u>3</u>	<u>2,228,053</u>	<u>4</u>
負債總計	<u>10,122,838</u>	<u>16</u>	<u>10,621,509</u>	<u>1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u>13,840,508</u>	<u>23</u>	<u>13,840,508</u>	<u>23</u>
資本公積	<u>6,392,369</u>	<u>10</u>	<u>6,376,868</u>	<u>11</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95,944	12	7,342,756	12
特別盈餘公積	1,057,002	2	1,373,008	2
未分配盈餘	<u>17,769,775</u>	<u>29</u>	<u>16,800,924</u>	<u>28</u>
保留盈餘總計	<u>26,422,721</u>	<u>43</u>	<u>25,516,688</u>	<u>42</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561	1	192,2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1,035,801</u>	<u>2</u>	<u>798,854</u>	<u>2</u>
其他權益淨額	<u>1,786,362</u>	<u>3</u>	<u>991,063</u>	<u>2</u>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48,441,960</u>	<u>79</u>	<u>46,725,127</u>	<u>78</u>
非控制權益	<u>2,958,620</u>	<u>5</u>	<u>2,713,774</u>	<u>4</u>
權益總計	<u>51,400,580</u>	<u>84</u>	<u>49,438,901</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523,418</u>	<u>100</u>	<u>\$ 60,060,410</u>	<u>10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34,767,347	97	\$34,200,990	96
其他營業收入	<u>1,184,080</u>	<u>3</u>	<u>1,338,835</u>	<u>4</u>
營業收入合計	<u>35,951,427</u>	<u>100</u>	<u>35,539,825</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9,115,654	81	29,447,799	83
其他營業成本	<u>782,315</u>	<u>2</u>	<u>937,470</u>	<u>2</u>
營業成本合計	<u>29,897,969</u>	<u>83</u>	<u>30,385,269</u>	<u>85</u>
營業毛利	6,053,458	17	5,154,556	15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8,606</u>	<u>-</u>	<u>27,92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62,064</u>	<u>17</u>	<u>5,182,483</u>	<u>15</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60,460	2	596,377	2
管理費用	1,200,183	4	1,375,383	4
研究發展費用	<u>2,131,257</u>	<u>6</u>	<u>1,830,214</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4,091,900</u>	<u>12</u>	<u>3,801,974</u>	<u>11</u>
營業淨利	<u>1,970,164</u>	<u>5</u>	<u>1,380,50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54,425	-	126,559	-
其他收入	157,658	1	180,568	1
處分投資利益	76,151	-	69,088	-
其他支出	(19,190)	-	(36,909)	-
外幣兌換利益	107,254	-	154,866	-
減損損失	(129,130)	-	(139,4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34,535)	-	(1,787)	-
利息費用	(21,313)	-	(28,02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978,415	3	\$ 1,360,5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9,735	4	1,685,439	5
稅前淨利	3,239,899	9	3,065,948	9
所得稅費用	418,187	1	314,926	1
本年度淨利	2,821,712	8	2,751,022	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064	-	88,3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8,114	1	1,023,953	3
現金流量避險	-	-	48,706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24,801)	-	140,22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8,725	1	638,97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216	-	(23,839)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32,318	2	1,916,382	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54,030	10	\$ 4,667,404	13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558,290	7	\$ 2,531,878	7
非控制權益	263,422	1	219,144	1
	\$ 2,821,712	8	\$ 2,751,0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223,882	9	\$ 4,368,486	12
非控制權益	330,148	1	298,918	1
	\$ 3,554,030	10	\$ 4,667,404	13
每股盈餘				
基 本	\$ 1.88		\$ 1.86	
稀 釋	\$ 1.88		\$ 1.86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3,509	\$ 7,127,112	\$ -	\$ 17,003,34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24	(1,057,0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44	-	(215,64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006	(316,00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0.9 元	-	-	-	-	(1,245,64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	2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9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2,531,878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796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2,632,6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08	6,376,868	7,342,756	1,373,008	16,800,92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88	-	(253,1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 元	-	-	-	-	(1,522,45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006)	316,00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01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2,558,290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0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u>2,428,58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0,508</u>	<u>\$ 6,392,369</u>	<u>\$ 7,595,944</u>	<u>\$ 1,057,002</u>	<u>\$ 17,769,775</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業 其	主 權	之 益	項 目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失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368,073)	(\$ 327,970)	(\$ 48,706)	\$ 43,599,725	\$ 2,505,351	\$ 46,105,076	
-	-	-	-	-	-	
-	-	-	-	-	-	
-	-	-	(1,245,646)	-	(1,245,646)	
-	-	-	-	-	-	
-	-	-	-	(66,253)	(66,253)	
-	-	-	(797)	(24,242)	(25,039)	
-	-	-	3,359	-	3,359	
-	-	-	2,531,878	219,144	2,751,022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1,836,608</u>	<u>79,774</u>	<u>1,916,382</u>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4,368,486</u>	<u>298,918</u>	<u>4,667,404</u>	
192,209	798,854	-	46,725,127	2,713,774	49,438,901	
-	-	-	-	-	-	
-	-	-	(1,522,456)	-	(1,522,456)	
-	-	-	-	-	-	
-	-	-	-	(85,108)	(85,108)	
-	-	-	(94)	(194)	(288)	
-	-	-	15,501	-	15,501	
-	-	-	2,558,290	263,422	2,821,712	
<u>558,352</u>	<u>236,947</u>	<u>-</u>	<u>665,592</u>	<u>66,726</u>	<u>732,318</u>	
<u>558,352</u>	<u>236,947</u>	<u>-</u>	<u>3,223,882</u>	<u>330,148</u>	<u>3,554,030</u>	
<u>\$ 750,561</u>	<u>\$ 1,035,801</u>	<u>\$ -</u>	<u>\$ 48,441,960</u>	<u>\$ 2,958,620</u>	<u>\$ 51,400,58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3,239,899	\$ 3,065,9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754	628,439
攤銷費用	88,082	104,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	34,535	1,787
利息費用	21,313	28,024
利息收入	(154,425)	(126,559)
股利收入	(47,546)	(43,5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354	16,91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862)	39,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27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78,415)	(1,360,568)
減損損失	129,130	139,49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8,606)	(27,9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757)	(28,172)
處份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4,60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5,858	(64,511)
應收票據	(34,819)	114,654
應收帳款	90,504	140,628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71,695	(389,920)
其他應收款	54,127	(76,816)
存 貨	47,588	1,675,654
其他流動資產	469,056	(459,1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2,4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6,547)	345,39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5,764	104,601
其他應付款	383,375	(397,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0	(49,3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105	29,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1,498	3,147,842
支付之所得稅	(274,307)	(246,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7,191</u>	<u>2,900,9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2,000	\$ 215,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89,286)	\$ 2,341,25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0,584)	(363,7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1,74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69)	(11,12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361	11,1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9,7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80,948	-
處分子公司價款	984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3,371	219,3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5,175)	(1,132,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317	35,411
取得無形資產	(92,650)	(129,1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923	(118,861)
收取之利息	143,867	125,332
收取之股利	<u>1,061,068</u>	<u>1,067,75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8,313</u>)	<u>2,260,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股權	(288)	(25,039)
發放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短期借款減少	(331,393)	(15,2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9,618)	(89,754)
舉借長期借款	43,974	-
償還長期借款	-	(11,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76	1,246
支付之利息	(22,102)	(30,651)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108)	(66,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36,315</u>)	(<u>1,482,5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768</u>	<u>97,542</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4,331	3,775,95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47,278</u>	<u>7,171,32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211,609</u>	<u>\$ 10,947,278</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暨民國 102 年度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8,200 仟元及 1,502,208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3.5%及 2.8%；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4,761 仟元及 127,492 仟元，分別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 3.9%及 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22,297	16	\$	9,159,170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5,575	1		436,60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1,400	2		1,174,014	2
應收票據淨額		108,044	-		124,234	-
應收帳款淨額		453,433	1		301,368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96,417	2		1,086,051	2
其他應收款		26,809	-		55,085	-
存 貨		4,235,717	8		3,953,936	8
其他流動資產		<u>303,006</u>	<u>1</u>		<u>574,877</u>	<u>1</u>
流動資產總計		<u>16,872,698</u>	<u>31</u>		<u>16,865,341</u>	<u>32</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718	1		584,206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8	-		188,15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46,118	3		727,79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991,272	56		30,555,153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0,510	6		2,920,646	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46,927	2		747,833	2
發展中無形資產淨額		218,187	-		160,8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591	1		570,39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46,974</u>	<u>-</u>		<u>44,441</u>	<u>-</u>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303,305</u>	<u>69</u>		<u>36,499,413</u>	<u>68</u>
資 產 總 計						
	\$	<u>55,176,003</u>	<u>100</u>	\$	<u>53,364,754</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93,405	3	\$ 2,037,346	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79,211	2	751,466	2
其他應付款	2,015,462	4	1,764,445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4,799	-	196,145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6,026	-
其他流動負債	178,918	-	136,299	-
流動負債總計	4,971,795	9	4,891,727	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657	-	35,14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9,530	3	1,706,305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61	-	6,454	-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62,248	3	1,747,900	3
負債總計	6,734,043	12	6,639,627	12
權益				
股本	13,840,508	25	13,840,508	26
資本公積	6,392,369	12	6,376,868	1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595,944	14	7,342,756	14
特別盈餘公積	1,057,002	2	1,373,008	3
未分配盈餘	17,769,775	32	16,800,924	31
保留盈餘總計	26,422,721	48	25,516,688	48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561	1	192,2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35,801	2	798,854	2
其他權益淨額	1,786,362	3	991,063	2
權益總計	48,441,960	88	46,725,127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5,176,003	100	\$ 53,364,754	100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27,833,418	98	\$ 27,094,148	98
其他營業收入	<u>439,265</u>	<u>2</u>	<u>467,940</u>	<u>2</u>
營業收入合計	<u>28,272,683</u>	<u>100</u>	<u>27,562,088</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3,623,518	84	23,714,761	86
其他營業成本	<u>99,836</u>	<u>-</u>	<u>61,429</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23,723,354</u>	<u>84</u>	<u>23,776,190</u>	<u>86</u>
營業毛利	4,549,329	16	3,785,898	14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630</u>	<u>-</u>	<u>21,27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50,959</u>	<u>16</u>	<u>3,807,173</u>	<u>14</u>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55,801	1	283,599	1
管理費用	535,229	2	518,662	2
研究發展費用	<u>1,788,639</u>	<u>6</u>	<u>1,299,840</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579,669</u>	<u>9</u>	<u>2,102,101</u>	<u>8</u>
營業淨利	<u>1,971,290</u>	<u>7</u>	<u>1,705,07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21,564	-	105,182	1
其他收入	52,277	-	43,286	-
處分投資利益	35,538	-	15,350	-
外幣兌換利益	62,718	-	78,090	-
其他支出	(5,789)	-	(11,474)	-
減損損失	(34,904)	-	(37,534)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	(\$ 9,035)	-	(\$ 74,184)	-
利息費用	(88)	-	(1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03,719</u>	<u>3</u>	<u>927,26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26,000</u>	<u>3</u>	<u>1,045,806</u>	<u>4</u>
稅前淨利	2,897,290	10	2,750,878	10
所得稅費用	<u>339,000</u>	<u>1</u>	<u>219,000</u>	<u>1</u>
本年度淨利	<u>2,558,290</u>	<u>9</u>	<u>2,531,87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0,601	1	4,160	-
現金流量避險	-	-	48,706	-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損失）	(18,200)	-	153,694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70,097	1	1,656,176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94</u>	<u>-</u>	(<u>26,128</u>)	<u>-</u>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65,592</u>	<u>2</u>	<u>1,836,608</u>	<u>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23,882</u>	<u>11</u>	<u>\$ 4,368,486</u>	<u>16</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88</u>		<u>\$ 1.86</u>	
稀 釋	<u>\$ 1.88</u>		<u>\$ 1.86</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0,508	\$ 6,373,509	\$ 7,127,112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7,02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4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00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0.9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3,359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40,508	6,376,868	7,342,756	1,373,00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88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1 元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16,00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501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40,508</u>	<u>\$ 6,392,369</u>	<u>\$ 7,595,944</u>	<u>\$ 1,057,002</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未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分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盈	餘						益			
餘										
未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分	流	量	避	險	中	屬	有	效	避	險
配	工	具	損	失						
盈	損	失								
餘	益	總	計							
餘	總	計								
\$17,003,345	(\$ 368,073)	(\$ 327,970)	(\$ 48,706)						\$ 43,599,725	
(1,057,024)	-	-	-						-	
(215,644)	-	-	-						-	
(316,006)	-	-	-						-	
(1,245,646)	-	-	-						(1,245,646)	
22	-	-	-						-	
(797)	-	-	-						(797)	
-	-	-	-						3,359	
2,531,878	-	-	-						2,531,878	
<u>100,796</u>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1,836,608</u>	
<u>2,632,674</u>	<u>560,282</u>	<u>1,126,824</u>	<u>48,706</u>						<u>4,368,486</u>	
16,800,924	192,209	798,854	-						46,725,127	
(253,188)	-	-	-						-	
(1,522,456)	-	-	-						(1,522,456)	
316,006	-	-	-						-	
(94)	-	-	-						(94)	
-	-	-	-						15,501	
2,558,290	-	-	-						2,558,290	
(<u>129,707</u>)	<u>558,352</u>	<u>236,947</u>	<u>-</u>						<u>665,592</u>	
<u>2,428,583</u>	<u>558,352</u>	<u>236,947</u>	<u>-</u>						<u>3,223,882</u>	
<u>\$17,769,775</u>	<u>\$ 750,561</u>	<u>\$ 1,035,801</u>	<u>\$ -</u>						<u>\$ 48,441,96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897,290	\$ 2,750,8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395	371,892
攤銷費用	53,821	34,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淨損	9,035	74,184
利息費用	88	172
利息收入	(121,564)	(105,182)
股利收入	(23,516)	(16,9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703,719)	(927,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297)	(2,526)
減損損失	34,904	37,534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1,630)	(21,2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2,757)	(28,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4,216	(149,241)
應收票據	16,190	87,940
應收帳款	(150,073)	139,40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9,592)	(49,568)
其他應收款	38,622	(36,004)
存 貨	(281,781)	1,738,974
其他流動資產	258,442	(185,3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2,476)
應付帳款	(246,142)	278,11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27,178	(109,176)
其他應付款	264,357	(360,819)
其他流動負債	42,619	(67,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025	28,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98,111	3,220,489
支付之所得稅	(183,507)	(197,9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4,604	3,022,4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7,780	\$ 194,3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9,266)	158,62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80,584)	(363,7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291,7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7,821)	(392,2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40,969	2,037,4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6,566)	(856,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90	24,284
取得無形資產	(92,650)	(129,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84)	(7,243)
收取之利息	111,148	100,811
收取之股利	766,542	789,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23,514</u>)	<u>1,556,4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026)	(11,2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07	340
發放現金股利	(1,522,456)	(1,245,646)
支付之利息	(<u>88</u>)	(<u>17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7,963</u>)	(<u>1,256,696</u>)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6,873)	3,322,20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59,170</u>	<u>5,836,96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22,297</u>	<u>\$ 9,159,170</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7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5,829 仟元。
 - 2.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5 元、分派總額 1,591,658 仟元，訂於今(一〇四)年 7 月 28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盈餘分配表（議案）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5,341,286,651
減：退休金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5,106,44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4,694,994)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58,290,0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7,769,775,28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5,829,007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1,591,658,4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22,287,794
分配項目小計	\$ 17,769,775,283

註 1：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2：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875,78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1,512,305 元，已依規定列入費用。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明(一〇五)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章名稱、第十三條、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及三十一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31 頁至第 34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本公司於明(一〇五)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第一條、二條、三條、八條、九條、十條及十一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35 頁至第 36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p>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p>	<p>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功能性委員會	監察人	原條文刪除，增訂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	原條文刪除，增訂董事會得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原條文刪除，增訂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十一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二、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同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同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一、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同上。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自第十九屆董事開始適用。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記載修訂日期並明訂本次修訂之施行日期。

附件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同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替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表決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替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表決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同上。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九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調整條次。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調整條次。
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調整條次。

附 錄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四，即 33,217,220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二四，即 3,321,722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720,243,051 股（52.04%）及 5,539,400 股（0.40%），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111,480,444	8.05	1
副 董 事 長	劉 興 臺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淺 岡 克 朗	193,768,273	14.00	3
董 事	陳 莉 蓮	111,480,444	8.05	1
董 事	林 信 義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陳 國 榮	348,589,538	25.19	2
董 事	宮 關 寬	66,404,796	4.80	4
獨 立 董 事	黃 宗 仁	0	0.00	
獨 立 董 事	毛 渝 南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20,243,051	52.04	
監 察 人	戚 維 功	5,539,400	0.40	5
監 察 人	陳 泰 明	5,539,400	0.40	5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539,400	0.40	

- 註：1. 董事長嚴凱泰及董事陳莉蓮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副董事長劉興臺、董事林信義及陳國榮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4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劉興臺董事自104年6月1日起升任副董事長。
3. 董事淺岡克朗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4. 董事宮關寬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三菱商事株式會社於104年5月1日起改派石川善太為董事代表人。
5. 監察人戚維功及陳泰明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 錄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 錄 四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875,782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1,512,305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故不適用。

附 錄 五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廿 條 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 廿一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二、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二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廿五 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TOR CORPORATION